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

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93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及（或）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产品明细详见附件一），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

一、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

二、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

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修订产品明细

序号	基金 主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涉及增 加存托凭证 投资范围	是否涉及增加 侧袋机制
1	000128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008686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008820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00015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003574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003575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003841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8	004117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9	004389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	006812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	008628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2	008688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3	008747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4	008938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5	090023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6	00013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7	090002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8	002946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9	090017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0	001364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1	002383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2	003373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3	003692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4	008629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5	008846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6	008869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7	009493	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8	009796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9	009653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	010369	大成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1	009396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2	007507	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3	007946	大成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4	009219	大成彭博巴克莱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5	009221	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6	008871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7	008934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8	009069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9	160919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40	000587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1	001300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2	001365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3	002258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4	002319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5	002567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6	002945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7	160921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48	501079	大成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9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0	519019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1	00114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2	008269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3	008271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4	008274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5	008988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6	09000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7	090003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8	090004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9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0	090009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1	090013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2	090015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3	090016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4	09001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5	090020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6	010371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7	16091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68	160916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	
69	160926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0	090006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1	007967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2	008003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3	510440	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74	515520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75	519300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76	002236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7	007782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78	090010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79	090012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80	159906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81	159923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82	159932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83	159943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84	003147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5	004209	大成智慧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6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7	090019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8	001791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9	160925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90	008751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是
91	160923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92	007297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93	008753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附件二：修订对照表

1、增加存托凭证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u>存托凭证</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u>存托凭证</u>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p>

	三、投资策略 无	三、投资策略 <u>(七)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 <u>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 <u>(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债券、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无	四、估值方法 <u>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u>12</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五)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息披露		
-----	--	--

2、增加存托凭证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重要提示	无	<p>.....</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u></p>
九、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p> <p>.....</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u>存托凭证</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u>存托凭证</u>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 ……</p>
<p>(三) 投资策略 无</p>	<p>(三) 投资策略 (七)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p>	<p>(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 <u>(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十一、 基金 资产 估值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 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债券、银行存款本息、股 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 无	(四) 估值方法 <u>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 的股票执行。</u>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1 项进行估值 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u>12</u> 项进行估值 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五、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 股票执行。</u>

十六、 风险 揭示	无	1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	---

3、增加侧袋机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

		<u>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无	<u>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人大 会</p>	<p>无</p>	<p><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u></p>
-----------------	----------	--

		<p><u>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p>
--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投资	无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三部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无</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u>特定资产</u>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p><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p><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4、增加侧袋机制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重要提示	无	<p>.....</p> <p><u>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第七部分基金	无	<p><u>（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u></p>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 <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 <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u></p>
第十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无	<p><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u></p>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p><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u></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p><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u></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u></p>
第十五部分侧袋机制	无	<p><u>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u> <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u></p>

	<p><u>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u>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u></p> <p><u>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u></p> <p><u>（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u></p> <p><u>1、侧袋账户</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u></p> <p><u>2、主袋账户</u></p> <p><u>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u></p> <p><u>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u></p> <p><u>（二）基金的投资</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u></p> <p><u>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u></p>
--	--

	<p><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u></p> <p><u>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u></p> <p><u>(三) 基金的费用</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u></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u></p> <p><u>(四) 基金的收益分配</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u></p> <p><u>(五) 基金的信息披露</u></p> <p><u>1、基金净值信息</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2、定期报告</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u></p> <p><u>3、临时报告</u></p> <p><u>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u></p>
--	---

	<p><u>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u></p> <p><u>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u></p> <p><u>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u></p> <p><u>（六）特定资产处置清算</u></p> <p><u>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u></p> <p><u>（七）侧袋的审计</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u></p>
--	--

		<p><u>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u></p> <p><u>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u></p> <p><u>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无	<p><u>五、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u></p> <p><u>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u></p>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